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4 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8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08.09%。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详细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稳定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6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 亿元、1.48 亿元、1.47 亿元和 2.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0.04 万元、-1,672.97 万元、-3,337.14 万元和-2.26 亿元，请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不相匹配的具体原因；

（3）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连卡福（衡阳）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澳玛壹品名品管理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卡奴迪

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39.34万元、-5,982.22万元、-5,008.74万元、-4,062.75万元、-2,910.94万元和-2,633.29万元,请逐个说明子公司亏损原因;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亿元,同比减少387.74%。请详细列示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账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票据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4.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59%;管理费用1.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49%。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销售策略、管理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分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将部分房产用于出租。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10项中,你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为2.81亿元;在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第11项中,你公司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为1.66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并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 上述两处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计量模式、转换日等;

(3) 上述事项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如是,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你公司在“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中披露，收购境外资产 LEVITAS S.P.A. 51%股权的投资收益为-1,267.63 万元；而在“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分析”的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中披露，意大利 LEVITAS S.P.A. 51%股权及 DirkBikkembergs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收益为-1,758.88 万元；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披露，子公司 LEVITAS S.P.A. 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1,651.03 万元和-1,580.6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年报披露的上述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募投项目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及下一步扭亏措施。

5、你公司在“第四节 经营状况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 10,365.55 万元，同比增加 1,546.13%，其中坏账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1,687.24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增加 6,207.44 万元。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3 项“应收账款”中确认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495.72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0.00 万元；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6 项“其他应收款”中确认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08.46 万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0.00 万元；在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7 项“存货”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6,565.46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增加 1104.37%。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 本期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与坏账准备本期变动情况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并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2) 请结合你公司产品特征、市价、成本、预计可收回金额以及减值测试情况，分产品说明存货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3) 请对比你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情况，补充说明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门店总数为 311 家，较上年同期减少 71 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内新增和关闭门店的情况，包括按地区及经营业态披露新增和关闭门店的数量、合同面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于新增门店预计对公司业绩有影响重大的，应披露新增门店的名称、地址、开设时间、门店面积、所属经营业态、所属经营模式（即直营、加盟或其他模式）、物业权属状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或其他权属状态）；对于关闭门店对公司业绩有影响重大的，应披露关闭门店的名称、地址、关闭时间、门店面积。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关撤了部分店铺。请补充披露关撤店铺的押金/保证金损失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涉及诉讼事项，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7、报告期末，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4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52.11%，已合计质押你公司股份 1.11 亿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8%，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等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融资款项的主要用途，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

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上述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股东翁银华与翁武强、翁武游、林永飞、严炎象等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2 日